

### (3)石碇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

#### 1.0 目的：

提昇區級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，建立新北市石碇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，為利迅速安全執行，並快速有效工作人員之動員、救濟物品收發、安置服務與落實照顧受災戶等。

#### 2.0 適用範圍：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之作業。

#### 3.0 權責單位及人員：

3.1 社會組組長：社會人文課課長兼任。

3.2 社會組組員：社會人文課派員。

3.3 臨時災民收容所所長：由開設收容場所之管理人或代理人擔任，負責指揮調度各項收容事宜。

3.4 臨時災民收容所組長：由開設收容場所之管理人指派實質權力層級人員擔任。

3.5 臨時災民收容所組員：由開設收容場所之管理人指派相關工作人員擔任。

#### 4.0 職掌：

4.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、分配布置事項。

4.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、接待及管理事項。

4.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、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。

4.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、救濟金發放等事宜。

4.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。

#### 5.0 作業程序(附件)

#### 6.0 災前整備：

6.1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，編組人員、組長進駐，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，並通知臨時災民收容所所長、組長等人員待命，待指揮官下令後緊急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。

6.2 每年防汛期前應清查救災物資儲存情形，更新「防災民生物資儲備」回報社會局，並進行清點、分裝、分箱、分袋，按物品有無保存年限區分放置，應指定專人管理

儲存物品登錄、張貼品名、保存年限等標示，發現有損壞或逾期物資即辦理補充事宜。

- 6.3 區公所社會人文課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，於災害發生時，由社會組聯絡開口合約廠商，並於卹時製作開口合約廠商清冊。
- 6.4 建立轄區內民間支援機關團體、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單位名冊(應詳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)，並隨時更新。

## 7.0 災害緊急應變：

- 7.1 接獲指示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後，依據「新北市石碇區臨時災民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」辦理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及表單之使用。要求收容場所回報開設情形，彙整「收容場所設置概況表」，供物資收發或回報新北市應變中心使用。
- 7.2 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後，社會組應派員將儲備場所物資送至指定之臨時災民收容所，確認所需物資不足時，透過公所簽訂民生開口合約廠商，依照合約內容向其詳細說明所需物資種類、規格、數量、內容等條件提供物資，並確認運送方式、運送人員與車輛、送抵時間與地點、聯絡窗口與聯繫方式，以及物資分配方式、運送地點等，再轉交給物資收發組進行物資接收、發放與分配等工作，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。
- 7.3 儲備物資及開口合約能量不足時，填報「物資需求通報單」，應協同作業組尋求跨區支援，或立即向新北市應變中心請求援助物資，或聯繫市府應變中心社會局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採購。同時成立災區物資募集(發送)站，依據「土城區公所救災物資受理調度作業計畫」辦理。
- 7.4 援助物資缺乏時，可向民間募集物資支援救災所需，由協調聯繫組彙整物資需求，將資料轉交公所應變中心秘書組，請其發布相關新聞，或透過社會組聯繫民間單位，詢問是否可提供相關物資等方式來募集物資。
- 7.5 接受各界捐贈之救災物資，接聽電話同仁應隨時掌握本區現有物資種類及數量，俾利建議欲捐贈者購買各災區所需物資，並規劃物資集中及發放之地點，並指定相關人員於該處管理物資，同時回報作業組與聯繫警察組加強巡邏物資集中及發放地點，防止趁火打劫。
- 7.6 會同作業組、經建組及警察組等有關執行民眾疏散之單位，協調安排社區巴士、轄內公務車輛，如有不足，則聯繫車輛開口合約廠商或協調市府災害應變中心(可通知作業組

由作業組統籌)等，必要時亦可由警政組、國軍組支援，護送受災民眾至收容場所。

7.7 若災害過大轄區內臨時災民收容所供應不足時，將需求收容量回報作業組，請求國軍組支援，開放營區作為臨時災民收容所之用。

7.8 民眾收容及開設情況回報作業組，聯繫警察組派遣適當男、女警力進駐，宣導自我防護事項暨維護秩序；臨時災民收容所外之治安巡視與交通維持，必要時得請義警、民防團、轄區里鄰自治幹部等協勤。

7.9 協助場所之提供予衛生組執行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，必要時聯絡民間公益團體協助災民之照護、諮商等。

7.10 編組人員交接時，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，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。

#### 8.0 災後復原階段：

8.1 彙整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情形、民眾收容之狀況等，回報作業組，以利將其資訊傳送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。

8.2 由指揮官(或副指揮官)帶領相關人員、臨時災民收容所人員給予民眾適當之社會心理慰問，並辦理後續救助金之發放等事宜。

8.3 接獲指示得臨時災民收容所撤除後，由臨時災民收容所全體組員將所內環境復原等，並由社會組彙整結報相關表冊(包含：撤除後物資清查、後續收容名冊等)。

8.4 收容所撤除後，由社會組協調安排社區巴士、轄內公務車輛，如有不足，則聯繫車輛開口合約廠商或協調市府災害應變中心(可通知作業組由作業組統籌)等，必要時由警政組及國軍組派員，護送受災民眾回家或送至親友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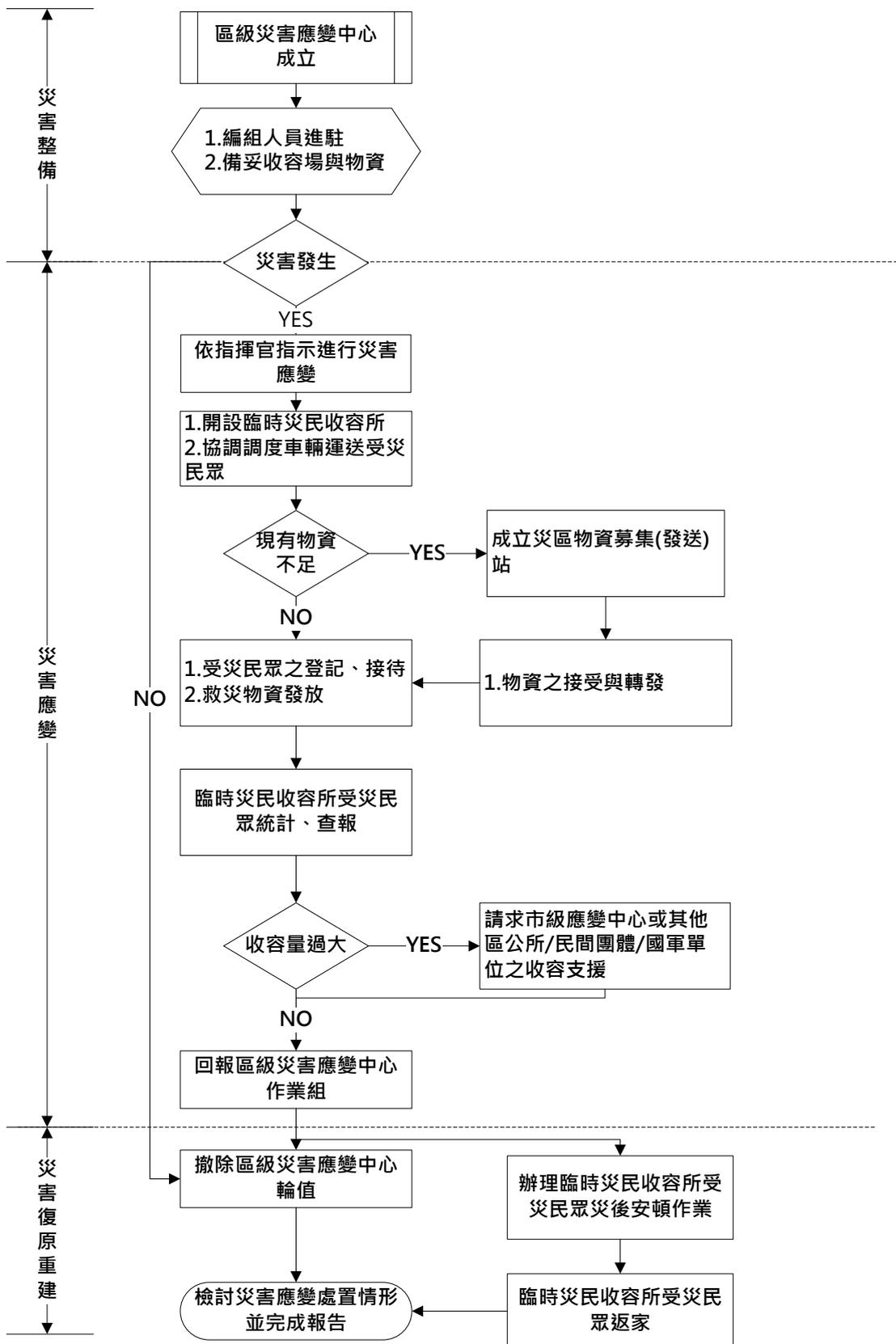
8.5 若民間捐助物資超過災區所需，應由協調聯繫組與市府或鄰近公所聯繫，是否有其他地區物資不足，提供物資上的援助，或於災後統計剩餘物資種類與數量等，將物資發放給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。

9.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、民間團體等資料如有異動，應隨時更新。

10.0 年於防汛期前，至轄區內各收容場所查看場地、設備等是否完善，可於災害來臨時提供收容使用，收容場所之調查與清冊等資料如有異動，應隨時更新。

11 參考資料：新北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。

附件 新北市石碇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作業程序



附件 新北市石碇區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概況一覽表

| 新北市石碇區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概況一覽表 |      |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場所名稱 | 開設情形  | 開設時間 | 收容人數 | 撤除時間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9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10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11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12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13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開設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設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備註：本表收容場所不足登記，應增加頁數填寫陳報之。

附件 新北市石碇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交接紀錄表

| 社會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|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交接時間            | 交接事項 | 交接人員簽名 |
|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|      | 交：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接：     |
|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|      | 交：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接：     |
|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|      | 交：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接：     |
|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|      | 交：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接：     |
|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|      | 交：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接：     |
|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|      | 交：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接：     |
|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|      | 交：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接：     |
|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|      | 交：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接：     |
|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|      | 交：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接：     |
|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|      | 交：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接：     |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，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。
- 二、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，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。